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3-02-19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长兴超越蓄电池厂，2013年8月21日重新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午山工业区，注册资金25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李勇，经营范围：二氧化硅纳米胶体生产技术的研发；abs塑料颗粒销售；试剂硫酸生产及销售；仓储经营：硫酸、盐酸、氢氧化钠，票据：氢氧化钾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公司原主要从事试剂硫酸的生产和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，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亦属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。后企业不再进行试剂硫酸生产（原安全生产许可证，证号为（ZJ）WH安许证字[2015]-E-2252，有效期至2021年2月12日，已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文件（浙应急危化函〔2022〕1号）），仅利用原有仓储设施进行硫酸、盐酸、氢氧化钠的仓储经营，氢氧化钾的票据经营（不涉及分装经营），企业于2020年03月27日取得了由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：长应经字[2020]007号，经营方式：带储存经营，许可范围：硫酸、盐酸、氢氧化钠；氢氧化钾（无储存），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6日止。</p> <p>现该公司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，拟通过本次安全评价，并在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后，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批，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。</p> <p>此次换证经营变化情况主要如下：①原试剂硫酸生产线不再使用，即1#厂房东侧车间6条试剂硫酸生产线、1#厂房西侧敞开式带顶棚罐区东北部硫酸高位槽（V1103）、成品待检罐（V1105）等停止使用（工艺管道进行了断开及封堵），将原试剂硫酸生产线原料罐（V1102A~C）、成品罐（V1106A~M）改为经营储罐，储存介质仍为98%硫酸；②原于厂区西部公用工程区设置有内部柴油加油点（设置有1台加油机、1个立式10m³柴油储罐及1个卧式10m³柴油储罐），现停止使用（加油机已进行移除）；③原于1#厂房西侧敞开式带顶棚罐区南部的3个25m³的HDPE立式储罐（37%盐酸1个，50%硫酸2个）现更换为1个碳钢衬塑20m³卧式储罐（50%硫酸）、1个碳钢衬塑20m³立式储罐（31%盐酸）；④厂区办公楼北侧新增自用小车停车棚。</p>

		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王骥
报告审核人		黄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3.2-2023.3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3